

# 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零 修工程队伍采购合同

采购人：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荣成市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编号：RCJJKFQCS2026-003

甲方：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市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荣成市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零修工程队伍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RCJJKFQCS2026-003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 零修工程队伍 采购项目。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如下：

- 1) 室内土建及装修改造、室内外管道敷设、开关、插座、强弱电箱安装及维修。
- 2) 室外雨污消防、室内给排水、疏通卫生间等维修。
- 3) 室内墙面、地面、门窗、设备设施、吊顶。
- 4) 各种宣传牌、广告牌安装制作及维修。
- 5) 路沿石、管道井、屋面防水、水泥路面破损，人行道板等维修。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元）。单价或价格构成详见附件。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报产品技术参数或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RCJJKFQCS2026-003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不但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 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 乙方还应当保证对其所供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在内的相关权利),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完工过后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人: 邹越超; 联系电话: 0631-7692519。

乙方指定联系人: 杨君; 联系电话: 18963192578。

#### 六、工期、服务期、服务地点:

工期: 接招标人通知 2 日内开始维修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服务期: 项目总预算 150 万元, 当项目超出预算后, 服务期结束, 采购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确定新的施工单位。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七、材料的供应方式和验收:

1、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用所有材料, 乙方所供材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

2、本工程所用材料乙方在材料进场时, 应向甲方提交材料证明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对有复检抽查要求的材料、构件、乙方应及时进行送检, 检验合格后, 方能用于工程。

3、若甲方委托乙方代购工程所需材料,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否则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材料进场后使用前应通知甲方验收, 所用材料应达到有关产品标准优等品的质量标准。

5、乙方所提供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因此造成一切不良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 九、付款

1. 项目验收合格为本合同价款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价款。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财审部门验收定案后根据财政年度拨款计划支付。

### 4. 付款信息

收 款 人：荣成市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荣成市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722058633

联 系 人：18063123197

联系电话：张华瑜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十一、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完毕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合同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2)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3)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 (6) 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2. 被解除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和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违约赔偿；如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约定，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标的物及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采购款、利息、维权费用等）。

2. 乙方违反第六条关于履行期的约定，逾期交货、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交付验收，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到货，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被解除的，如果在解除前甲方已经实际使用了乙方的产品而解除后需要退货的，则对使用期间的损耗或折旧甲方不负责补偿。

4. 项目验收不合格执行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的损失。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保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未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另找他方解决，所需费

用及所造成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8.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1) 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2) 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3)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4)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5) 与甲方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6)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9.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书共四份，

招标代理公司执行一份，甲、乙两方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荣成市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RCJJKFQCS2026-003

项目名称: 零修工程队伍

序号	上限控制价	投标费率	备注
1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预算金额为(套用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其他配套的2016年消耗量定额,执行2020年价目表(鲁建标字[2020]24号),定额综合工日按117元找差价,土建、装饰装修、安装部分下浮7%,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下浮2%)*100%。税费为9%。	(套用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及其他配套的2016年消耗量定额,执行2020年价目表(鲁建标字[2020]24号),定额综合工日按117元找差价,土建、装饰装修、安装部分下浮7%,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下浮2%)* <u>94.5</u> %。税费为9%。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报上限费率为100%,各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超过上限费率,否则投标无效。最终报价得分按照各投标单位所报费率计算。



投标人(盖章): 荣成市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5月 15 日

